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验字[2015]006号

关于博世一厂新建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博世一厂新建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如下:

一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,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达到排放标准,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因此,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6号内建设的博世一厂新建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,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,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。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

主题词: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2月5日印发